

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 年 2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教育部105年5月2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50061858號及105年8月18日教育部新聞稿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。
- (二)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修訂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服裝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- (二) 為培養學生整齊清潔之良好生活習慣及維護校園之安全。

三、服儀規定

- (一)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）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 - 1、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 - 2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班服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- (二)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學生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（學生證），以供查驗。
- (三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
天氣寒冷時，可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(四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五) 學生髮式以不危害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為原則。

四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施以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。

五、本規定經服儀委員會審議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